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班轉系所申請書

申請學年學期： 學年 學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學生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原就讀系所	學系 組 年級	擬申請轉入系所	學系 組 年級

轉系所原因說明(學生填寫)

原因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 ※說明：1.一般研究所學生與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系所經報教育部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
2.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所及擬轉入所雙方主管同意，申請轉所，並以一次為限。
3.碩士班辦理轉所之規定，由各所自訂並明列於修業規定中；轉所經核准後，學生應依轉所後註冊當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修習，並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
4.碩士班轉所申請期間：上學期為 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下學期為 6月1日至6月30日止。
5.申請案經同意並送教務處複核後，學生原就讀系所應將正本於每學期結束日前送註冊組據以處理學籍等後續事宜。
6.學生申請轉所當學期不得休學，若於申請核准後，辦理休學者，其轉所自始無效，且不得再申請轉系所。
7.轉所於新學期生效，學生應於轉所生效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填寫學分認定申請書並附成績單，送轉入系所辦理學分認定審核。

系 所 審 核	原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	擬轉入就讀系所主管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出本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出本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轉入本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轉入本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簽章)

教 務 處 審 核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擬核准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起轉入 _____ 系所(組)		